

法院公告

(2019)浙 0382 民初 8349号
钱成多、吴素琴：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浙 0382 民初 83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382 民初 8358号

钱秀祥：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382 民初 835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324 民初 6316号
王建中：本院受理的原告金长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324 民初 631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424 民初 2940号

三门广聚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通惠铸造有限公司与被告三门广聚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424 民初 29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三门广聚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海盐通惠铸造有限公司货款 1559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5594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欠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424 民初 527号

杨仕璋：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落不明，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10 分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1 民初 5396号

平湖市洪玮童车配件有限公司、张志刚：本院受理德清县通达线缆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平湖市洪玮童车配件有限公司向被告支付货款 155000 元；被告张志刚对被告平湖市洪玮童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 0304 民初 58号

张中博：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羽盛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中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66号

温州福翔鞋业有限公司、陈华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泰橡塑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福翔鞋业有限公司、陈华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93号

陆俊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阿微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陆俊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裙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482号

李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潮合鞋料店与被告李小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4 民初 484号

温州市瓯海郭溪福运皮皮鞋厂、曾小荣：本院受理的原告贾鹤林与被告温州市瓯海郭溪福运鸟皮鞋厂、曾小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 0304 民初 505号

王丹：本院受理的原告陆丹珍与被告王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5 民初 1219号

许美青：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许美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305 民初 1219 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5 民初 1225号

南湘群：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南湘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305 民初 1225 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5 民初 1222号

陈素芬：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陈素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305 民初 1222 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82 民初 7100号

陈琳琳、金禄强、谢丙白：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方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382 民初 71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324 民初 682号

蒋邦亮、杨美仙：本院受理原告周辟飞与被告蒋邦亮、杨美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诉讼请求文书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4475 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瓯北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 0324 民初 963号

徐孝丰：本院受理原告胡二豹与被告徐孝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诉讼请求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徐孝丰偿还原告胡三豹货款 13500 元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徐孝丰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瓯北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411 民初 5602号

杨刚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杨华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411 民初 560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411 民初 195号

凤阳县升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田兆付、凤阳县升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并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浙 0411 民初 19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481 民初 9092号

卢美嘉、孙剑波：原告许建强与被告卢宝权、斯君晓、卢美嘉、孙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浙 0481 民初 90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宝权、斯君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许建强借款 118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以 118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代理费 12000 元。二、被告卢美嘉、孙剑波对上述款项中的借款本金 118000 元及律师代理费 12000 元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被告卢美嘉、孙剑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卢宝权、斯君晓追偿。三、驳回原告许建强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980 元，减半收取计 1490 元，由原告许建强负担 45 元，由被告卢宝权、斯君晓、卢美嘉、孙剑波负担 1445 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 0502 民初 417号

浙江国瑞泵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浙 0502 民初 417 号原告吴兴东鑫泰装饰设计工作室与被告浙江国瑞泵业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传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你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 15 日。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 9 时在本本院家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4213号之一

许慧翔：本院受理原告孙照林与被告许慧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523 民初 4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许慧翔给付孙照林借款 4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3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诉讼费 1480 元，由许慧翔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4793号

朱泳：原告杨明海与被告朱泳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523 民初 47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泳支付原告杨明海欠款 1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7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驳回原告杨明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 40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4700 元，由原告杨明海负担 340 元，被告朱泳负担 436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4793号

朱泳：原告杨明海与被告朱泳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523 民初 47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泳支付原告杨明海欠款 1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7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驳回原告杨明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 40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4700 元，由原告杨明海负担 340 元，被告朱泳负担 436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523民初216号

钟伟：本院受理原告姜从文与被告钟伟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应诉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2625号

张连勇：原告施振德与被告徐永强、张连勇、第三人陈富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 0523 民初 26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确认原告施振德与被告徐永强、张连勇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无效；本案诉讼费 80 元，由被告徐永强、张连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580号

吴光辉：本院受理原告吴维银、余朝海诉被告吴光辉、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58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214号

张海松：本院受理原告陈利东诉被告张海松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21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730号

徐晓峰：本院受理原告黄金卫诉被告徐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73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271号

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宁波江北众禾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27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6472号

王翡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破 34号、(2019)浙 0726 破 4号

2019 年 4 月 1 日，本院根据浙江浦江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合并破产重整一案。查明，截止 2020 年 2 月 18 日，债务人共计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30331.12 元，本案已付的破产费用 3010 元，已支付员工欠薪 15000 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 30000 元，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07 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裁定宣告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浦江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浦江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另：由于浙江浦江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没有向管理人移交营业证照，声明浙江浦江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作废。**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5960号

潘丹升、郭伯欣：本院受理原告王秋英诉被告潘丹升、郭伯欣自然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浙 0726 民初 596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7241号

林雨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10 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永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明与被告金永国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1004 民初 8907 号

金永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明与被告金永国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 1004 民初 890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 7 日内先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10 元，逾期未交案件受理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90001040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